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09）取　字第　1　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陳慶鴻遺失提存通知書，關係人對其領取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　　任　吳宗育